

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经开环评批[2018]29 号

送件单位	怡得乐电子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怡得乐电子（杭州）有限公司通讯电子元件搬迁项目
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、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怡得乐电子（杭州）有限公司通讯电子元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 一、根据商务局工作联系单、项目环境影响文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。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600 号 4#厂房（租用浙江容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），建筑面积 8969.25m²，将原位于 10 号大街 280 号的怡得乐电子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迁址及增资项目中年产电子元件 2400 万只项目搬迁至该实施地点进行生产，搬迁后生产设备、原批复的产品产能、工艺流程等均不变。 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、环境管理、总量控制措施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 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 四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	
抄送	

2018 年 10 月 31 日